

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已明定超額教師之產生及因應處理規定。

(二)另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2 條：「國民中、小學教師之介聘服務，以在同一學校教學滿 4 學期以上為原則，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二、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第 2 項）前項實施介聘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有關教師介聘等相關規範，係由各主管教育機關訂定。且若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教師則不參與介聘。

(三)爰各校超額教師之產生，係依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例如訂定積分、服務年資、相關特殊專長等方式辦理，學校將依教學需求訂定相關規定。

五、查教師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復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略以：「前項經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爰教師聘任依法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黃委員）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本屆倫敦奧運，台灣選手拚盡全力為國爭光，共獲得一銀一金的好成績，結果是否令人滿意，見仁見智；但是體委會主委的發言卻有失偏頗，讓外界輿論一片譁然，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2）

陳委員對本屆倫敦奧運，台灣選手拚盡全力為國爭光，共獲得一銀一金的好成績，結果是否令人滿意，見仁見智；但是體委會主委的發言卻有失偏頗，讓外界輿論一片譁然，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所提質詢案，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答復如下：

- 一、本院體育委員會為備戰 2012 年倫敦奧運，自 100 年 1 月起即擬訂「我國參加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分 3 個階段辦理培訓工作，協助各單項運動協會所屬教練、選手相關行政及經費支援，並依階段目標及達成情形挹注資源，俾令選手爭取積分排名，以取得奧運參賽資格。
- 二、本屆倫敦奧運我國計有田徑、游泳、射箭、射擊、跆拳道、桌球、舉重、自由車、擊劍、帆船、羽球、柔道、划船及網球等 14 種運動種類計 44 人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以超越上屆（2008 北京奧運）奧運參賽成績為目標。

三、培訓情形及參賽結果

(一)培訓情形：本院體育委員會為支援選手取得奧運參賽資格，爭取最佳參賽成績，即以全方位提供選手培訓資源，各培訓階段期間，遴聘專家學者組織培訓輔導及培訓運科小組，依各運動種類屬性，加強對選手訓練計畫、健康管理、醫務監督、生化檢驗、運動傷害防護及運動禁藥檢測等管控機制，協助教練隨時掌握選手身體狀況，擬訂合宜訓練計畫；另運用心智科學知識，協助選手心理調適及精神激勵；針對培訓選手營養補給，遴聘專業營養師調配客制化營養飲食，全面加強營養評估及補給工作，以促進培訓選手的訓練效能，提升競技運動成績。

(二)參賽結果：

1. 本屆倫敦奧運我國代表團總計獲得 1 銀 1 銅 2 面獎牌，於 204 個國家及地區排 63 名。
2. 除我國傳統優勢運動種類跆拳道及舉重獲得獎牌外，其他運動種類亦有突破以往的成績表現，列舉如下：
 - (1)羽球：取得滿額 8 名參賽資格，其中女單、女雙、男雙均挺進前 8 強，改寫我國羽球參加奧運以來的最佳紀錄。
 - (2)桌球：男子單打莊智淵獲第 4 名，是我國參加奧運桌球競賽本土球員的最佳成績。
 - (3)網球：女雙挺進 8 強，獲得歷屆奧運參賽最佳名次。
 - (4)田徑：男子鉛球張銘煌進入決賽，是我國自楊傳廣及紀政之後，44 年來首度晉級田徑項目決賽，也是本屆奧運進入男子鉛球決賽唯一的亞洲選手。女子鉛球林佳瑩則以預賽成績 17 公尺 43 破全國紀錄。
 - (5)舉重：首次參加男子重量級（105kg 以上）競賽項目，陳士杰以總和 416kg 破全國紀錄。

四、本屆奧運雖於 204 個參賽國家及地區獲得 63 名，也較 2008 年北京奧運排名 80 名為佳，部份運動種類創下歷史佳績外，舉重與桌球由本土培育之人才亦見崛起，是我國自 1960 年羅馬奧運以來第 3 好成绩，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不畏辛苦長期投入培訓，為的就是能在奧運會獲得最佳成績，本院體育委員會肯定所有教練與選手在倫敦奧運的表現，並以教練及選手的努力、付出及表現感到光榮及驕傲。

五、對於本屆倫敦奧運的成績，其榮耀應歸功於選手及教練，本院體育委員會除檢討培訓與參賽之相關問題外，責無旁貸賡續精進推動，以提供教練及選手一個完善的競技環境，提升競技成績為國爭光。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高爾夫球賽已列 2016 奧運正式項目，政府應規劃出高爾夫球奪冠計畫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6)